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戶部奏稿

第 6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閣

鈔

工 光緒十年七月

江南司

劉秉璋片

再據藩司德馨詳據嘉興府轉據平湖縣詳稱本邑民婦俞范氏之夫俞大德在日力田躬耕積有遺產歿於邑之東鄉在公亭鎮創設義學事果行齋志以歿今該氏仰承夫志情願將飛圩等田一百一十三畝二分七厘三毫計值價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五錢捐為創設義學經費之資所捐田產請自光緒八年分為始歸義學收租

當月抄

造具畝分字號事實冊結并義學章程由司核明詳請

奏懇

旌表

前來臣查平湖縣民婦俞范氏仰承夫志捐田建義學值銀至千兩以上實為培植後進有裨地方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照例建坊

旌表以昭激勸除將冊結咨部外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 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劉秉瑞片

再臣前因討聞試用同知揭裕銘前辦鎮海縣厘捐有任用司事串通賣放情事當於特奏屬劣不職各員摺內陳明具

奏 光緒九年十二月內閣奉

上諭 試用同知揭裕銘試用縣丞彭應辰均著即行革職據奏揭裕銘前辦鎮海厘捐有任用司事串通賣放情弊著該撫訊明究追從嚴懲辦等因欽此欽遵行

司飭遵去後旋據甯波府知府宋源瀚等以提訊已革試用同知揭裕銘於光緒七年奉委辦理鎮海縣厘捐經收厘金悉遵章程按月申報彙解從無錯誤其進口木船厘捐向因該船貨未出售無力交錢由該處行戶先行赴局掛號出具捐票限一百三十日方交捐項九年四五六七等月船戶金源來等進口木船一百三隻揭裕銘亦係循舊辦理旋因奉文交卸局務金源來等厘捐尚未屆期交收揭裕銘並不移交囑令

司事已革試用縣丞彭應辰等轉令行戶先期催交
經接辦厘捐委員馬秉鈞查知稟究並奉前閱系
革飭追揭裕銘已將收到洋銀七千四圓零陸續解
繳下餘尾指洋銀千四百三十三圓零訊由遭風船隻
未交所致已飭照數賠補清款委無串通賣弄等
情詳覆到臣恐尚有不寔不盡復經批飭提省發
委杭州府知府吳世榮厘捐提調候補知府林祖述
調齊卷簿提集行戶人等核訊相同飭據藩司德

馨署臬司豐紳泰會核已革試用同知揭裕銘於吏
卸差務後不將未收厘金列冊開報又不移交接辦之
員輒敢囑令彭應辰等私自催收雖已全數追繳
清款與始終侵蝕者有間惟值整頓厘務之際雖
已恭革在先似尚不足蔽辜應請加以永不叙用以
示儆戒等情會詳請

奏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請

旨將已革試用同知揭裕銘已革試用縣丞彭應辰解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吏部知道欽此

永不叙用以示懲儆而肅厘政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劉秉璋片

再據布政使德馨詳稱各屬未完南米列揭

題

奏後如有續報全完者例應將原奏考成詳請開復嗣經戶部具奏籌備餉需摺內聲明錢糧奏銷各依定限一面具題二面先將未完一分以上各員名另開清單專案奏報由部核定處分先行覆奏其有奏後續完者准其續行奏請歸本案開復等因業將光緒八年分南米二奏案內未完

一分以上各員開摺

奏 咨在案今查紹興府屬之諸暨縣光緒八年分南

米除蠲緩外定應征米三千六百九石三斗五升二合

題 銷冊報核計未完米二千二百二十七石八斗五升二合

四勺自光緒九年六月初一起至八月底止三個月

二畝限滿全數未完當將未完四分以上諸暨縣

接征正任知縣倪望重案列揭詳請

奏 恭擬准吏部核議覆奏案內請將初奏未完四

分以上之諸暨縣知縣倪望重照例降三級留任戴罪征收奉

旨依

議欽此等因欽遵亦在案茲據該縣將止前項未完詳省折價米二千二百二十七石八斗五升二合四勺每米三折銀二兩六錢折銀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六分二厘照數清解前來應請將原奏未完四分以上之諸暨縣接征正任知縣倪望重議降三級留任戴罪征收之案照例准其開復除將前項續完米折銀

兩歸入光緒十年秋撥冊內報部撥用外理合詳

請察核專案

奏 請開復等情到臣據此臣覆查無異除咨吏戶

二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頭品頂戴浙江巡撫臣劉東瑋跪

奏為查明山會蕭三縣前辦塘閘各工收支各數尚屬相符
並無餘款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上年九月初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

八月二十日奉

上諭昨據太僕司少卿鍾佩賢奏浙東塘工閘壩緊要請飭清

厘捐款項籌歲修一摺等因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即經恭錄札司欽遵嚴飭該府縣查明分別

詳復去後茲據紹興府府屬武詳稱遵查紹屬東

西江塘為山會蕭三邑田廬保障又三江閘為該三邑

出水要口閘壩甚重同治四年間東西兩塘同時坍塌

江水內灌田疇虛基盡付洪濤億萬生民存身無地

當經前撫臣馬新貽檄委大員查勘先後

奏明借動庫金錢十一串修築仍於得沾水利民田項下按

畝捐還同治五年三江閘口忽漲河塗又經飭派大員

確勘查擬開宣港並於山陰之姚家埭會稽之棟樹下

另建旁開藉資宣洩塘工之案復又

奏請借動庫金錢一萬串與辦亦歸畝捐徵還所辦工程

統歸山會蕭三邑紳士設局分段承修府縣隨時監

督工未幾即於同治五年開辦畝捐山會二邑得沾

水利田七十餘萬畝每畝捐錢二百文又有應修東之

工每畝加捐三十文蕭山得沾水利田二十三萬餘畝每

畝捐錢四百文均各分年捐修嗣因兩塘陸續有坍塌

不得不一律興修兩畝捐又不無民欠山會兩縣自同治

五年起至十三年止共辦九年已逾原議二百三十文之

數蕭山縣亦自同治五年起至十年止中間停捐七

八兩年適符原議四百文之數核計山陰縣共收捐錢

一十九萬四千九十串零會稽縣共收捐錢一十三萬三

百五串零蕭山共收捐錢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二串零三縣

並計統共捐錢三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七串零原借庫

金錢一十二萬串陸續在內又還清楚所給修築塘

開閘港掘河及一切經費共錢三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五

千零餘錢九千七百二十三百五十八元已於光緒四年八年修是西江塘重星食駒東江塘大礮山等處塘隄案內遺案撥無存各紳董亦無用勝木繳之款至各處作造料細數當時承修紳董以為民捐民辦例免報銷以但開支用錢數報查並不造送細冊亦未具送圖結現在事歷多年原辦紳董頗多物故無從追查索造三縣收支各數清冊詳由布政使德馨查得山會蕭三縣修建塘開各工歷時十餘年之久用款至三十

餘萬之鉅節奉部咨行令造銷歷經各前司委員會所查驗工程清理捐款祇因承辦紳士先存一民捐民辦例免報銷之見當時既未將大尺做法逐起造報迨歷年逾遠稽查愈難遷延至今定與此現就紹興府造送之冊與歷次委員查復收支各數逐細稽核均屬相符所有修造各工因限早逾尚無倒坍其有同一地段同一字號冊內一再開列之處亦由於自開工以迄竣事時歷十餘年有一號之內先修數丈續後又修數

丈者亦有已修之工逾限被冲續行改拆者此時原辦紳士已多物故再令查造大尺開報工料細數委實無從覓詰復查工部具

奏各省工程報銷擬改定簡易章程案內請自同治十三年臘月以前作為舊案一概免其著追等因於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行司欽遵在案今紹屬抽收改捐修建塘開事在同治十三年以前況係民捐民辦並未請獎亦與

免其造報之例相符可否與奏撥光緒四年八月工用錢丈一並照現查收支各數准予照銷其山會蕭三縣塘開濱臨江海工段綿長為時過久冲潰堪虞現應如何籌備歲修以資捍衛容俟飭府督縣體察情形妥議稟復再行核辦等情具開摺詳請具

奏前來且查山會蕭三縣於同治四年修理塘開要工需費甚鉅款無所出議於得沾水利民田項下按畝捐輸以資集腋又以工程急迫先借公款濟用均歸紳士

承辦不經官吏之手因未將工料細數逐一造報以致局外滋擬現經該司等查明所收改捐均已定用在借款亦已清還當時支賸錢九千餘串續已添撥工需此外並無餘存細核收支亦屬相符惟經辦紳董已多物故所稱工料細冊無從查造委係實情應請援照民捐民辦之例免予造報以清積贖除飭該府縣委議歲修章程並將清摺咨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施行謹

奏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

頭品頂戴浙江巡撫臣劉秉璋跪

奏為在籍藩司捐產贍族懇

恩敕部核議給獎以昭激勸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布政使德馨詳稱據平湖縣縣紳士品頂戴前任湖北布政使王大經呈稱世居平湖縣城內祖父一品封職樹德生前隱居樂善生子五人胞侄品封職念曾志祖惠宗胞叔志親與故父一品封職恩充敦孝友慕宋賢范仲淹置田贍族遺風刻苦

經營置田五十六畝零作為公產大經仰承先志興建宗祠陸續增置民田一千餘畝連前五十六畝零每歲合收租米一千二百石有奇現復購定義莊共用銀一萬二千五百十餘兩所收租息除完納地價歲時祭祀外凡族中貧苦孤寡婚嫁喪葬以及子弟讀書應試一切費用著明條款隨時資助以崇一本而恤同宗等情造具義莊條規田畝字號清冊由縣詳司請

奏前來伏查前任湖北布政使王大經克承先志陸

續捐置田產共銀一萬二千餘兩實為誼篤宗親

敦厚可風例得仰邀

旌賞惟係品大員與尋常士民捐資贍族者不同可

否仰懇

聖恩俯准援照刑部侍郎許庚身捐產贍族成案

核議給獎以昭勸之處出自

鴻慈除冊結咨部外理合會同閩浙總督臣何璟浙

汪學政臣劉廷枚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

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内閣奉

上諭劉銘傳奏台北基隆礮台為敵攻陷我軍復

踏毀敵營獲勝情形一摺法國兵船駛至台北

基隆口岸於六月十五日疊開巨礮將該處礮台

擊毀十六日法兵上岸直撲營壘經劉銘傳及總

兵曹志忠等督軍迎擊手獲勝敵兵潰敗劉銘傳

調度有方深堪嘉尚著交部從優議叙尤為出

力之記名提督福建福甯鎮總兵曹志忠著賞

穿黃馬褂提督章高元蘇得勝均著遇有海疆

總兵缺出即行簡放章高元並賞換年昌阿巴圖

魯名號蘇得勝並賞換西林巴圖魯名號副將

王三星著以總兵記名簡放並賞給額騰依巴

圖魯名號已革遊擊鄧長安著開復原官其餘

立功將士及出力文武員弁准其擇尤彙請獎勵

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著於丙午節著

為奮勇者傳旨賞給欽此至基隆砲台前據劉銘傳奏

修築未能合法未不足恃此次失事員弁著免其置

議嗣後倘有守禦不力以致挫失情事定當據實律

從嚴懲辦決不寬貸所有傷亡弁勇即著查明靖

卹另片奏辦運軍械辦理轉餉各員懇請獎勵等語

基隆通判梁純大著賞換花翎縣丞游學詩著以知縣

補用益大使錢壽益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歸

候補班前補用遊擊孫安邦著以參將補用並賞加副

原奏五件
附片六件

將銜已革道員裕庚著准其留營効力又片奏道員

朱守讓等懇請留營等語記名道朱守讓郎中羅廷玉

均著准其留營効力該部知道欽此

貴州司於七月初四日當月由內閣抄出

一件丁寶楨奏川省奉撥伊犁軍餉銀兩一片

一件丁寶楨奏籌撥防勦經費二十九次核銷銀數一片

一件丁寶楨奏光緒三三兩年收支軍需各款一摺

一件丁寶楨奏會理州倉聖專祠落成請列入祀典一片

一件丁寶楨奏石泉等州縣水災情形一片

一件丁寶楨奏瞻對裏塘劃明界限一摺

一件張樹聲等奏清理交代出力各員請獎一摺

一件張樹聲等奏善後第三案動用軍需各款一摺

一件張樹聲等奏請將開平令晏榮原奉革職之案開復一摺

一件張樹聲等奏籌辦海防添設水陸腰站一片

一件陳士杰奏章邱居民私築堤台俟新料登場再行辦理一片

丁寶楨片

再川省奉撥伊犁軍餉總共解過銀二百二十四萬兩又奉撥西征新餉本年兩次籌解過銀十二萬兩均經彙案

奏報在案茲據布政使易佩紳先後詳稱在於司庫極力騰挪湊得減平銀三萬兩十年捐輸銀一萬兩廿銀四萬兩作為伊犁軍餉發交金營催餉委員王懿榮自行派委記

名提督劉定邦承領於閏五月二十八日起程解赴伊犁將軍軍營交收又湊得津貼銀二萬兩十年捐輸銀四萬兩共銀六萬兩作為光緒十年三批西征新餉內除劃解涼莊兵餉銀一萬四千兩餘銀四萬六千兩由司撥案發交西商蔚豐厚等銀號承領於閏五月二十八日滙解駐陝西征糧台交收轉解等情詳請

奏洛前來日覆核無異除分咨外理合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丁寶楨片

再查川省歷年辦理防勦撥經費除同治三年六月以前前經開列清單奏明外其自三年以後支發防勦經費前已二十八次

奏報在案茲據籌餉報銷局司道詳現計第二十九次數內陸續准藩司來咨勦撥捐輸銀五十萬兩津貼銀一千四萬三千兩並厘銀八萬七千貨厘銀一千五萬兩總共籌撥防勦經費銀八十八萬

兩查明款項數目均屬相符惟此次籌撥銀兩均係隨撥隨支現在並無存積容俟續籌另撥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查無異除飭該局速將已撥前項銀

兩歸入軍需項下據實造冊報銷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四川總督臣丁寶楨跪

奏為光緒二三兩年川省辦理防勦收支軍需細

數清冊送部覈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川省頻年辦理防勦動用一切軍需前

已截至光緒元年十二月底止循例造冊報銷在

案其光緒二三等年俱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

底止支發各路兵勇盤折口糧製造軍裝器械及

一切雜支現據籌餉報銷局司道督局員分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

千四百五十三兩零應入於四年分報銷案內接收
造報其冊開動支銀兩均係定支定銷並無浮
冒除將各年清冊咨部外所有川省第十三第十
四兩案報銷軍需銀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年逐款覈算按例勾稽各造清冊詳請

奏 咨前來臣按冊復加查核計光緒二年分舊管

新收共銀二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兩零開除

支發軍需各款共銀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九百四

十九兩零存剩銀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

兩零又光緒三年分舊管新收共銀一百三十五

萬五千五百一十五兩零開除支發軍需各款共

銀九十九萬八千六十二兩零存剩銀三十五萬七

丁寶楨片

再據布政使易佩紳詳據署會理州知州周士瀚詳據翰林院編修廖坤培等呈稱竊維倉頡聖出始制文字書通六義代結繩以啟文明功邁千秋宜崇祀而隆俎豆會理邑居邊荒向無祠祀現由學校公同籌捐於城內興建倉頡祠所現已落成而祀典猶缺伏查光緒四年前江蘇巡撫吳元炳片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旨禮部議奏欽此

奏太倉鎮洋二州縣興建倉頡專祠落成查照河南

省成案奏請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所需祭品每季應支銀兩九分五厘由藩庫動支奉

旨允准在案今會理倉頡專祠落成事同一律擬請援

案辦理等情由司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查無異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列入祀典春秋致祭以順輿情出自

鴻慈除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